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直饮机设备间防水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直饮机设备间防水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.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陕西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“标的名称”填写项目名称即可。